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颍泉区地方财政露地蔬菜作物种植保险附加地方财政旱灾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安徽省颍泉区地方财政露地蔬菜作物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旱灾造成保险露地蔬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附加险的绝对免赔率与主险一致。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赔偿处理方式同主险第二十二条。

释义

第四条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附则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